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4日上午10：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郭金东先生
- 6、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9年7月3日-7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日下午15：00~7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72,536,6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75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2,298,9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7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3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496,5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258,8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3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并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郭金东先生

同意股份数：372,301,297 股

1.02.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彭安铮女士

同意股份数：372,301,306 股

1.03.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戴洪刚先生

同意股份数：372,301,30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郭金东先生

同意股份数：4,261,149 股

1.02.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彭安铮女士

同意股份数：4,261,158 股

1.03.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戴洪刚先生

同意股份数：4,261,158 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并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独立董事刘小冰先生

同意股份数：372,301,299 股

2.02. 候选人：独立董事叶建梅女士

同意股份数：372,301,29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独立董事刘小冰先生

同意股份数:4,261,151 股

2.02. 候选人：独立董事叶建梅女士

同意股份数:4,261,151 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并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3.01. 候选人：监事徐跃林先生

同意股份数:372,301,301 股

3.02. 候选人：监事徐长海先生

同意股份数:372,301,3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监事徐跃林先生

同意股份数:4,261,153 股

3.02. 候选人：监事徐长海先生

同意股份数:4,261,152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301,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8%；反对 2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9%；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1,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649%；反对 23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107%；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

本议案表决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亮、赵小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